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39,807 百万元、人民币 94,526 百万元及人民币 41,585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10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29,612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6,575	4.5
农险	54,509	14.9
责任险	29,770	4.0
企业财产险	14,497	5.7
信用保证险	4,765	3.5
货运险	4,491	10.8
其他险种	15,588	37.3
合计	439,807	7.2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 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10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6,129	14.7
趸交	22,359	-2.2
期交首年	23,770	36.9
期交续期	45,544	5.9
短期险	2,853	2.6
合计	94,526	9.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 年 1-10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1,993	20.8
趸交	7,961	13.4
期交首年	4,032	38.7
期交续期	12,086	2.1
短期险	17,506	6.8
合计	41,585	9.0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 1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007,7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3,634	99.9959	4,100	0.00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003,634	99.9959	4,100	0.004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3,634	99.9181	4,100	0.0819	0	0.0000
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03,634	99.9181	4,100	0.081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郭子聪、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3]54 号)。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函》后,积极落实所涉事项,现将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并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于 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江有归、付海鹏等 18 个交易对方收购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100%股权。江有归、付海鹏承诺泰一指尚 2016-2018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55 亿元、0.85 亿元、1.22 亿元,业绩承诺均已实现。2018 年 11 月,江有归、付海鹏又自愿追加承诺泰一指尚 2019 年、2020 年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 亿元和 2.07 亿元,但实际完成率分别为 47.41%、12.14%。根据公告,江有归、付海鹏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3,616,353.46 元,但截至目前江有归、付海鹏仅支付 100 万元,且双方尚未就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

你公司近年来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补偿义务尚未履行的原因是江有归、付海鹏原始积累较少,其前期减持股票所得资金已用于处理个人债务,其中江有归目前尚所持公司股票仍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承诺人短期内存在较大资金压力。你公司表示将持续督促承诺人履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继续与承诺人协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处理办法。如协商不成,将通过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但截至目前,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仍未完成,亦未见公司采取司法手段追偿。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解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未履行问题及目前进展情况。同时,请公司说明 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因,目前已采取哪些具体措施解决该问题及其进展情况。

回复:鉴于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原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泰一指尚创始团队成员,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及保持团队稳定性,公司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业绩补偿问题。公司于 2021 年多次向江有归、付海鹏发送《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处理事项的告知函》、《关于尽快履行自愿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的告知函》,经多次催告后,承诺人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0 万元,但后续未再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对 2020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承诺人未能提出补偿方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委托律师向承诺人发送《律师函》进行催告,督促承诺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近日,公司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按照承诺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264,495,747 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 82,616,353.46 元、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1,879,393.54 元,并赔偿公司相应资金占用费。具体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已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自愿追加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82,417,687.42 元

●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江有归、付海鹏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号)。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人江有归、付海鹏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目前业绩补偿督促及沟通情况,公司就与江有归、付海鹏之间关于自愿追加的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事项,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信息:

原告: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有归、付海鹏

(二)管辖法院: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向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理由

(一)事实与理由

2016 年 6 月 3 日,原告与包括两被告在内的 18 名交易对手方(下称"交易对手方")签订《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原告以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泰一指尚")100%股权,交易价格 12 亿元人民币。

同日,两被告与原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两被告承诺泰一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8500 万元、12200 万元,如果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告需对原告进行补偿。

上述协议经原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原告依法进行了公告。

2017 年,原告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方发行了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其中,向被告一发行股份 31,475,712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59,016,960 元,向被告二发行股份 11,373,440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21,325,200 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天健所")审计,泰一指尚完成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11.88%、101.97%、108.16%。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两被告出具《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自愿追加泰一指尚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两年的业绩承诺,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9 亿元和 2.07 亿元,如泰一指尚未能完成承诺净利润,两被告将以现金或股票等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

2020 年 4 月 26 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 2019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75,383,646.54 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83,616,353.46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天健所出具《泰一指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泰一指尚 2020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25,120,606.46 元,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 181,879,393.54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原告与两被告签署《<关于自愿追加业绩承诺的承诺函>之补充约定》,确认两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原告支付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83,616,353.46 元。经多次催促,2022 年 3 月 17 日,原告收到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100 万元。

基于上述,两被告应按照承诺向原告履行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 264,495,747 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度剩余业绩补偿款 82,616,353.46 元,2020 年度业绩补偿款 181,879,393.54 元,并赔偿原告相应资金占用费。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 264,495,747 元及资金占用费(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为 17,921,940.42 元,之后资金占用费以 264,495,747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以上诉讼请求暂合计人民币 282,417,687.42 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解除质押后,富润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6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5.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1%。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524.72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截至本公告日,惠风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1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1.9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3%。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的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已将原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9%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持股数量	10127.3442 万股
持股比例	1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6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1%

截至本公告日,富润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富润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7000	6600	65.17%	13.01%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9500	9100	71.92%	17.9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永鼎股份总部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789,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莫思铭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84,685	96.03%	2,585,670	3.97%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584,685	96.03%	2,585,670	3.97%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1 关联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382,618,695 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青峰、王俞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星期二)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dfir@ctg.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轩先生,独立董事葛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先生,总会计师于晖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dfir@ctg.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84479696

邮箱:cdfir@ct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买卖合同》,暂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0,715,849.14 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两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合同双方依据共同确认的产品单价测算,实际产品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执行订单金额为准,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因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暂估总价,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订单(卖方按买方订单供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终止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产品采购,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防腐钢管和 PE 给水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强

3、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峨眉山南路 2 号

5、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罐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开发与推广;水利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不含爆破工程);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检测服务;场地准备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环境检测服务;水资源管理;招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枣庄市薛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 100%。

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 年-2022 年)公司与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类似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23.72 万元、1,539.73 万元、863.35 万元,占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7%、0.3%。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山东晟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00,715,849.14 元(大写:叁亿零柒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壹角肆分)。

3、货款支付

根据各项目进展,以甲乙双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另行签订买卖合同为准。

4、交货

交货时间:以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到货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货物检验报告,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

施工地点:施工现场(供货位置薛城区工程现场)。

5、运输要求

运输方式:汽运。

运输至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卸车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6、验收

管材到达交货地点,甲方和乙方在 7 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应按照协议要求验收。

7、违约条款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8、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两年。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合同双方依据共同确认的产品单价测算,实际产品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执行订单金额为准,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因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暂估总价,最终供货数量以买方订单(卖方按买方订单供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终止合同下全部或部分产品采购,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根据《方盛制药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 166,000 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单位: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日期
166,000	166,00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批授予的离职、岗位调整激励对象所持的 16.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23-078 号公告)

3、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任职/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因 4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1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00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65 元/股 -0.09 元/股 =2.56 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子公司)内任职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 2.5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000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约为 2.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4%。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61,500	-166,000	5,695,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4,038,120	0	434,038,120
股份合计	439,899,620	-166,000	439,733,6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子公司 KingKi Mining SAS(金吉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 Ivanhoe Mines(艾芬豪矿业)旗下 Kipushi 锌铜矿采矿合同,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1、工程地点:Kipushi 矿区,位于刚果(金)上加丹加省西南部 Kipushi 镇附近,毗邻赞比亚边境。

2、工程范围:井下 1200m 至 1590m 中段开拓及采矿生产。

3、合同工期:预计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以实际开工及完工时间为准。

4、合同价款:约 194,575,007 美元,最终以实际验收完成工作量及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Kipushi Corporation SA。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公司子公司 KingKi Mining SAS。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和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 106 人,缴纳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3,848,711.04 元,对应股数为 1,851,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 1,851,608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045235),过户价格为 12.88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51,60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0%。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22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9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1,226,0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晓磊、杨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1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xx@dbappsecurity.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范渊

总经理:吴卓群

董事会秘书:楼晶

财务总监:戴永远

独立董事:辛金国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hxx@dbappsecurity.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寿玥

电话:0571-28898076

邮箱:evelyn.shou@dbappsecurit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oneking@zone-k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卓未龙

董事会秘书:朱仝

财务总监:陈晨

独立董事:叶海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oneking@zone-k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仝

电话:0571-86897252

邮箱:zoneking@zone-k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